

股票代號:2369

本手冊可於以下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8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8 https:///www.lingsen.com.tw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 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5-1號5樓

(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u> </u>
壹、開會程序1
貳、會議議程2
参、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9
伍、討論事項11
陸、臨時動議12
M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3
公司章程33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40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0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 5-1 號 5 樓 (本公司員工餐廳)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詳後附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創新積極、誠信務實、卓越共享是本公司經營事業的核心理念。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 1. 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強化客戶溝通橋梁,建立和諧客戶關係。
- 2. 積極改善現有製程、研發新製程、新材料,提昇品質與降低成本創造獲利。
- 3. 持續創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式產品封裝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 4. 改善內部作業效率,提昇員工作業品質。
- 5. 加強資訊系統功能,提昇生產、檢驗自動化運作。
- 6. 導入 5S 活動達到優化工作環境、避免職業災害、降低耗損浪費。
- 7. 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培育人才,以利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7 億元,較 111 年減少 7.6%,稅後淨損新台幣 1.56 億元,每股虧損新台幣 0.42 元。主要因總體景氣不佳,客戶端需求相對減緩,致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減少。

面臨市場景氣起伏的調整,本公司致力業績突破與成長,研發面持續聚焦於行動 裝置及車用電子需求,生產製造面則持續精進專業與工程技術及提升生產效率,並攜 手供應鏈上下游共同推動綠色製造,我們將持續自我督促,不斷追求成長進步,迎向 新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增率 YOY
營業收入淨額	4,725,754	5,113,539	(387,785)
營業毛利	174,662	502,351	(327,689)
營業毛利率	3%	10%	-7ppts
營業費用	297,385	337,750	(40,365)
營業淨利(損)	(122,723)	164,601	(287,324)
營業淨利率	-3%	3%	-6ppts
業外收入(支出)	(63,616)	(991)	(62,625)
淨利(損)	(156,458)	207,291	(363,749)

(三)112 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4 7 7 4 4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51	26.60
別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66	205.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09	250.21
1月1月 肥刀	速動比率(%)	198.40	180.86
	資 產 報 酬 率(%)	(1.91)	2.68
	權 益 報 酬 率(%)	(2.80)	3.58
獲利能力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3.22)	4.33
	比率(%) 稅前純益	(4.90)	4.30
	純 益 率 (%)	(3.31)	4.0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2)	0.56

(五)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01, 360	131, 024	143, 554
佔營收比率(%)	2	3	2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 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石奉先

中華民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事項亦能即時回覆與溝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民國112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如下:

112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處理執行結果
112/02/23	獨立董事石奉先	1.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無建議事項,審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萬彬	出具內容討論。	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魏平祺	2.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無建議事項,審議通過
	稽核主管楊志偉	修訂討論。	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1/06	獨立董事石奉先	1.稽核主管報告:	1.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各
座談會	獨立董事陳萬彬	(1)擬訂 113 年度稽核計畫。	項提報內容均無建議事
(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魏平祺	(2)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呈獨	項。
	會 計 師蔣淑菁	立董事查閱的稽核及追蹤報告	
	稽核主管楊志偉	內容,意見徵詢。	
		(3)112 年稽核人員教育訓練的執	
		行狀況。	
		(4)本公司 111 年(第九屆)「公司治	
		理評鑑」受評結果及與前期的比	
		較分析。	
		2.會計師報告:	2.獨立董事充分明瞭會計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師提報事項,並對所提
		核閱結果及重要核閱事項。	問題的回覆感到滿意。
		(2)本公司 112 年度財報預計關鍵	
		查核事項。	
		(3)獨立性聲明。	
		(4)近期法規變動說明、IFRS S1/ S2	
		簡介。	
112/11/06	畑ンな事でます	1117 左京第一天中 3 初上	1 5 井泽市石 - 南泽汉四
112/11/06	獨立董事石奉先	1.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1.無建議事項,審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萬彬	了的那种似此在几种和林上盛业人口	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魏平祺	2.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無建議事項,審議通過
	會計 師蔣淑菁	增/修訂討論。	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稽核主管楊志偉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實際動用金額
寧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53,525 (美金 5,000)	61,410 (美金2,000)
總計		153, 525	61, 410

備註: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察。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 2.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採書面方式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3年3月15日起至 113年3月2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暨合併 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2 頁),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2.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 156, 457, 97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3, 336, 373 元,扣減 112 年度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13, 015, 513 元,加計 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584, 236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2, 714, 536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87, 161, 656 元,擬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 3. 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3,336,373

滅:112 年度稅後淨損 (156, 457, 976)

減:112 年度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3,015,513) 加: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84,236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待彌補虧損之數額 (168, 889, 25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714,536

112 年度當期待彌補淨損之數額 (96, 174, 717)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87,161,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7,161,656

註:本公司不擬以盈餘分配股利。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答: 賴敘為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14,030,704 元,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預計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 幣 0.3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 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2)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配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3)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 議: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 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3) 本次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Tab 450	11 /2	兼任他公司職務	务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杜明德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勞務收入,該勞務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其認列之真實性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其有效性之測試。
-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針對該等客戶之勞務收入進行發函,確認勞務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蔣 淑 菁

莪 滋著

會計師蘇定堅調整調整調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	日	111年12月31	LB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5,641	13	\$ 1,146,42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161,000	2	263,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7,146	2	94,67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957,070	14	810,31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3,761	-	11,8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7,540	1	44,854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275,965	4	498,82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21,109	3	267,83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09,232	39	3,137,798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44.700		0.040	
1550	及七)	11,763	-	9,0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16,893	13	884,958	11
160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874,164	42	3,179,568	41
184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3,259	2 2	145,342	2 2
1915		166,386 37,057	1	145,168 138,62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232	-	534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0,849	1	136,05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70	-	4,6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30,273	61	4,643,983	60
1XXX	資產總計	<u>\$ 6,939,505</u>	<u>100</u>	<u>\$ 7,781,78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56,772	1	\$ 282,778	4
2170	應付帳款	216,591	3	186,848	2
2200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28,359	6	457,912	6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517	-	- E E24	-
2280	貝頂平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540 4,455	-	5,534 3,7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10,596	5	237,92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663	1	79,3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4,493	16	1,254,043	16
22,01				1,201,010	
25.40	非流動負債	04 / 0 / 4	2	/E4 OFF	0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16,361	3	651,95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732	1	18,6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存入保證金	141,277	2	143,637	2
2645 25XX	行八休 运 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0</u> 378,270	- 6	<u>1,936</u> 816,216	 11
23/1/1	升 /nt 划 貝 頃 総 δ	376,270		810,210	
2XXX	負債總計	1,492,763	22	2,070,259	27
0.1.1.	權益		_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55	3,801,023	49
3200	資本公積	1,266,753	18	1,265,021	16
2210	保留盈餘	121 201	•	04.0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394	2	91,283	1
332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65,598	2	91,034	1 9
3400	不分配益际 其他權益	314,447	5	702,042	
3500	兵他惟益 庫藏股票	(46,058) (176,415)	$\begin{pmatrix} 1 \\ \underline{3} \end{pmatrix}$	(62,466) (176,41 <u>5</u>)	$(1) $ $(\underline{ 2 })$
		(,,	()
3XXX	權益總計	5,446,742	<u>78</u>	5,711,522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939,505</u>	_100	<u>\$ 7,781,7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 二七)	\$	4,725,754	100	\$	5,113,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七)		4,551,092	97		4,611,188	90
5900	營業毛利		174,662	3		502,351	10
6100 6200 6300 64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244 149,326 101,360	1 3 2		52,575 154,554 131,024	1 3 3
6000	(附註四及九) 營業費用合計	(545) 297,385	<u>-</u> 6	(403) 337,750	<u>-</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122,723)	(<u>3</u>)		164,60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利息收入		11 701			(100	
7100	和忠收八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11,701	-		6,109	-
7110	股利收入		13,127 1,186	-		12,537 828	-
7190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25,973	1		77,632	2
7210	無力 處分不動産、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48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89	-		14,749	-
7510	利息費用	(19,662)	-	(12,573)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98,330)	(2)		ŕ	(2)
7000	份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330)	(<u>2</u>)	(100,759)	(<u>2</u>)
	合計	(63,616)	(1)	(99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86,339)	(4)	\$	163,610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29,881	1		43,681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56,458)	(<u>3</u>)		207,291	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730	_		117,280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8	_	(8,227)	_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	,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756	-		7,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46)	<u>-</u>	(23,456)	<u>-</u>
		`	7,358	_	`	93,43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81)			9,298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77			102,73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52,481)	(<u>3</u>)	<u>\$</u>	310,021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u>\$</u>	0.42)		\$	0.56	
9850	稀釋	(<u>\$</u>	0.42)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經理人: 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董事長:葉樹泉

112 年度淨損

D1

D3 D Ω

 Z_1

 Σ

Z1

B3 B5 B5

111 年度淨利

DI

D3 D5 Ξ

 \mathbb{Z}

B1 B5 B17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86,339)	\$	163,610
	收益費損項目	•	,		
A20100	折舊費用		575,786		548,2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5)	(403)
A20900	利息費用		19,662		12,573
A21200	利息收入	(11,701)	(6,109)
A21300	股利收入	(1,186)	(8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8,330		100,7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182		33,5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591		1,10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331		2,7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469)		40,982
A31150	應收帳款	(156,266)		626,6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3)		8,997
A31200	存 貨		217,701		125,2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697	(39,14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5,932	(6,762)
A32150	應付帳款		34,253	(291,5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08)	(228,111)
A32200	提列負債準備		6		1,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48		15,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4,072		1,115,8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54		5,8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92)	(12,118)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_	606)	(_	155,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675,228	_	954,448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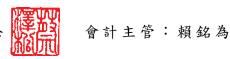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000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7,890)	(29,7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73)	(464,1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8)	(2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16)	(1,6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10)	(104,5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86	8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201)	(598,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855,011	749,733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78,438)	(659,781)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62,929)	(290,8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49,8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18)	(4,4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031)	(49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35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35	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4,806</u>)	(421,75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40,779)	(66,2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420	1,212,6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641	<u>\$1,146,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型 經理人:蔡澤松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菱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 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 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菱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u>

菱生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勞務收入,該勞務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其認列之真實性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其有效性之測試。
-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針對該等客戶之勞務收入進行發函,確認勞務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蒋禄菁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	18	111年12月	31日
代 碼		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6,675	15	\$ 1,572,02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93,457	4	275,4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22,664	2	100,9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17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193,328	15	974,38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6,760	_	15,829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2,712	1	59,399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293,114	4	530,86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48,938	3	298,70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57,665	$\frac{-3}{44}$	3,827,581	44
ΠΛΛ	加助貝性恋 自	3,437,003	44	3,027,30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				
	及七)	40,719	1	34,317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995,730	50	4,284,38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6,988	2	150,851	2
1840	張元惟貞歷(N記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72,805	2	150,88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2		2
	頂刊 政備級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8,057	-	149,977	2
1920	,	2,471	-	1,30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0,849	1	136,0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57		19,89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86,776	<u>56</u>	4,927,673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7,944,441	100	\$ 8,755,25 <u>4</u>	100
	a de la		· · · · · · · · · · · · · · · · · · ·		
代碼	<u>負</u>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18.182	1	\$ 405.617	-
2100		, , , , , , , , , , , , , , , , , , , ,	1		5
2150	應付票據	5,055	-	27,182	-
2170	應付帳款	222,247	3	188,9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61,650	7	586,1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77	-	-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540	-	5,534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117	-	5,3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448,161	6	340,16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382	1	86,9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0,911	18	1,645,851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640,841	8	994,79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732	-	19,138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1,277	2	144,30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00		1,9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2,750	10	1,160,170	13
2XXX	負債總計	2 262 661	20	2 907 021	22
2111	見限心の	2,263,661	28	2,806,021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48	3,801,023	43
3200	資本公積	1,266,753	16	1,265,021	15
	保留盈餘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394	2	91,28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598	2	91,0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447	4	702,042	8
3400	其他權益	(46,058)	(1)	(62,466)	(1)
3500	庫藏股票	(<u>176,415</u>)	$\left(\underline{2}\right)$	(<u>176,415</u>)	$(\underline{}_{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46,742	69	5,711,522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234,038	3	237,711	3
3XXX	權益總計	5,680,780	<u>72</u>	5,949,233	68
	な /生 17 出計 ン /血 ムl.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44,441</u>	<u>100</u>	<u>\$ 8,755,254</u>	<u>100</u>
	络趾力趾针终士人战时效和	1 上 2 一 部 八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 蔡澤松

影響

會計主管:賴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Ç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5,660,171	1	.00	\$	6,006,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5,443,612		<u>96</u>	_	5,486,038	92
5900	營業毛利		216,559		4	_	520,768	8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6,435		1		62,240	1
6200	管理費用		248,411		4		255,0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76		3		165,76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九)	(<u>535</u>)			(<u>49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0,687		8		482,588	8
6900	營業淨利 (損)	(224,128)	(<u>4</u>)		38,180	_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22,832		1		10,281	-
7110	租金收入		14,375		-		14,040	-
7130	股利收入		1,501		-		1,218	-
7190	其他收入		33,889		1		83,99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48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80)		-		35,377	1
7510	利息費用	(38,197)	(1)	(22,755)	-
7590	什項支出	(368)		-	(2,360)	-
7670	減損損失		<u>-</u>			(<u>1,13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3,052		1		119,145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91,076)	(3)		157,325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30,945		<u>-</u>		43,328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60,131)	(3)	_	200,653	3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730	-	\$	117,280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774	-	(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146</u>)	<u> </u>	(23,456)	<u> </u>
			7,358	-		93,43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1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0200	差額	(3,381)			9,29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055			100 700	•
	(稅後淨額)		3,977	<u>-</u>		102,73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56,154)	(<u>3</u>)	<u>\$</u>	303,383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6,458)	(3)	\$	207,29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673)	-	(6,638)	_
8600	<i>,,,,,,,,,,,,,,,,,,,,,,,,,,,,,,,,,,,,,</i>	(\$	160,131)	$(\underline{}3)$	\$	200,653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2,481)	(3)	\$	310,02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673)	<u> </u>	(6,638)	<u>-</u>
8700		(<u>\$</u>	<u>156,154</u>)	(<u>3</u>)	\$	303,383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u>\$</u>	0.42)		\$	0.56	
9850	稀 釋	(\$	0.42)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会計+答·超初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		権益總計 \$ 6,097,427	- (((((((((((((((((((67 7,295	200,653	102,730	303,383	31,061	5,949,233		35	(160,131)	3,977	(156,154_)		\$ 5,680,780
財		非			(8638)	1	(6,638)	1	237,711			(3,673)		(3,673)	1	\$ 234,038
	權	## \$ 5,853,078	(67	207,291	102,730	310,021	31,061	5,711,522	(114,031)	35	(156,458)	3,977	(152,481_)	1	\$ 5,446,742
	*	(屋 社 二 十)(本 社 二 十)(ま 199,828)		" "	•			23,413	(176,415_)			•				(\$ 176,415)
	#1	自 (所 註 四)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392_)	()		(47,136)			1	6,774	6,774	13,015	(\$ 27,347)
子公司 2 月 31 日	**	其他權益項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粮表換算之 兒 換 差 額 (\$ 24,628)			•	9,298	9,298		(15,330_)			•	(3,381)	(3,381)		(\$ 18,711)
	ſij		$(\frac{91,283}{490,000})$		207,291	93,824	301,115	1	702,042	$(\frac{30,111}{(\frac{74,564}{(114,031})})$		(156,458)	584	(155,874_)	(13,015)	\$ 314,447
* ± * # # # # # # # # # # # # # # # # #	ઇ	· · · · · · · · · · · · · · · · · · ·	((((((((((((((((((((•				91,034	74,564		•				\$ 165,598
	*	孫 國 张	91,283						91,283	30,111		•				\$ 121,394
	屬	* * * * * * * * * *		67	1			7,648	1,265,021		35	1				\$ 1,266,753
	號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3,801,023			•			1	3,801,023			1			"	\$ 3,801,023
		碼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聯與產生者 務放予子公司限利調整資本公積	111 年度淨利 (損)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限東現金限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12 年度淨損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2 年12 月 31 日餘額
		4	B1 B5 B17	E W	D	D3	D2	Z	Z1	B1 B3 B5	Ξ	DI	D3	D2	Q	Z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91,076)	\$	157,32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7,776		749,6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35)	(494)
A20900	利息費用		38,197		22,755
A21200	利息收入	(22,832)	(10,281)
A21300	股利收入	(1,501)	(1,2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i>7,7</i> 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20		36,49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609		8,64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2,668		10,304
A29900	其他損失		-		1,731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1,777)		49,558
A31130	應收票據	(17)		5,603
A31150	應收帳款	(231,788)		767,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8)		9,467
A31200	存		226,313		122,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838	(50,80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5,932	(6,762)
A32130	應付票據	(22,127)		3,482
A32150	應付帳款		37,956	(301,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09)	(276,174)
A32200	提列負債準備		6		1,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4,389	_	18,6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3,952		1,325,4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90		9,0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168)	(22,08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_	<u>1,259</u>)	(_	<u>194,59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736,815	_	<u>1,117,798</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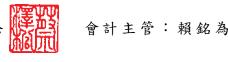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72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05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00	47,8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596)	(743,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7)	(2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40)	(11,0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92)	(115,9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01	1,2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1,779</u>)	(<u>821,160</u>)
	管次计和公司人士目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期間に供払給人)	017 412	701 007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17,413	781,99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201,683)	(688,05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31,420	409,5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77,378)	(366,8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49,8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95)	(5,9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334)	(482,70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35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35	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8,558</u>)	(<u>378,5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5)	6,94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55,347)	(74,9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022	1,646,9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6,675</u>	<u>\$1,572,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生精密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五之一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

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 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

轉換用。

第 六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

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

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 八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

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

憑。

第 九 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

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

司。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 | 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

内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

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

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

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

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

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 •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

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任後應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 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設置審計、薪資報酬等委員會,並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上述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職權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行使。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 時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 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 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 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 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 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删除)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七條之一: (刪除) 第廿七條之二: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 六 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 卅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 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當年度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大於每股一元時,應就其超出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四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 前為之。
- 四之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錄音或錄影及開會過程相關資料,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 善等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 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 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 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 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5, 204, 093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1)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085,993 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日止,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樹泉	14, 626, 754
董事	蔡澤松	222, 000
董事	楊順卿	1, 303, 654
董事	杜明德	338, 829
董事	葉 樹 訓	444, 756
董事	方彬文	150, 000
獨立董事	石奉先	394, 080
獨立董事	陳萬彬	150, 000
獨立董事	魏平祺	362, 000
合計		17, 992, 073

註:113年4月1日發行總股份:380,102,344股。

